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20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楊原龍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殺人案件，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執更助日字第27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停止審理之裁定，應予撤銷。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撤銷停止審理之說明）

一、本院前因認於本案有重要關聯性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揭示之牴觸憲法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尚未修正，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26日裁定，於相關法律修正前停止審理。

二、按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經查，刑法第78條之1、第78條之2及第79條之1，以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7條之3已於115年3月1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4日施行，則本件原裁定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本院自應將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續行本案審理，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貳、實體方面（聲明異議駁回之說明）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楊原龍（下稱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一）依據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憲法判決，認定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之規定牴觸憲法，應於該判決宣示

01 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而聲明異議人因前述經宣告  
02 違憲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刑之受刑人，依  
03 上開憲法判決主文聲明異議。(二)另本案係由鈞院87年度上重  
04 更一字第27號判決判處聲明異議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  
05 身，鈞院即為最後諭知裁判之法院，故本件聲明異議案件，  
06 依法自應向鈞院提出，請求鈞院依前開憲法判決，依法受理  
07 並停止審判，待新法修法或於憲法判決所定期限屆滿後，依  
08 憲法判決意旨裁定等語。

09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10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11 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  
12 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  
13 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即  
14 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最  
15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殺人案件，經本院以87年度上重更一  
17 字第27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復經最高法院  
18 以88年度台上字第108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入監執行至10  
19 2年1月2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嗣受刑人因於假釋期間再犯有  
20 期徒刑之罪，經撤銷假釋，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核發108年執更助日字第27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無期徒刑  
22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而臺  
23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3月12日註銷108年執更助  
24 日字第27號執行指揮書，改核發108年執更助日字第27號之1  
25 執行指揮書，有該執行指揮書附卷可佐。是以，受刑人聲明  
26 異議之客體即108年執更助日字第27號執行指揮書，既經註  
27 銷而不復存在，依前揭說明，本件已無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  
28 必要，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受刑人對  
29 新核發之執行指揮書如有不服，應針對該執行指揮書重新提  
30 出聲明異議，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03 法官 廖素琪  
04 法官 許冰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黃粟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